

附表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核定基準	申請規定
一、地方政府	推動實驗教育之宣導、研習、成果發表、推廣、輔導、訪視、審議及其他行政業務經費。	以本署核定經費百分之六十為補助上限。	
二、公立實驗學校	實驗學校所需課程研發、課程實施、教學增能研習及設備設施之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	每校第一年核定最高新臺幣（以下同）八十二萬元；第二年以後，每年核定最高四十二萬元。	一、本項補助申請對象包含： （一）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 二、實驗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所需之資本門經費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原則。 三、申請本項補助之私立實驗高中，不得就同一性質之專案計畫，於下列補助規範重複請領獎勵或補助： （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經費要點。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經費要點。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經費補助要點。 四、設有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之高級中等實驗學校，按教育階段分別適用前項規定，並由高級中等學校統籌提出申請。
三、私立實驗學校（高中）		按每一實際就學學生每學年六千八百元核計，並另以定額三十二萬元補助學校。	
四、私立實驗學校（國中小）		每校第一年核定最高新臺幣（以下同）八十二萬元；第二年以後，每年核定最高四十二萬元。	
五、實驗教育機構	辦理實驗教育相關之課程研發、課程實施、教學研習及活動所需之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	以辦理機構實驗教育之實際就學人數計算，並最高以下列金額為原則： 一、超過一百人者，第一年核	

		定五十二萬元，第二年以後每年核定三十二萬元。 二、五十一人至一百人者，第一年核定三十二萬元，第二年以後每年核定二十二萬元。 三、五十人以下者，第一年核定二十二萬元，第二年以後每年核定十二萬元。	
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依學生實際學習需求，取得實驗教育相關學習資源（學生參與實驗教育相關多元適性、自主學習等課程，或結合專業學習場域或專家教學進行實習活動所需之經常門經費）或學生輔導法規定以外相關輔導資源（學生參與學生輔導法所定措施以外之專業輔導人員使用，或規劃如藝術治療、心理諮商等各類助人療愈活動所需之經常門經費）所需之經常門經費。	每學年每生最高一萬二千元為限。	一、本項補助申請對象為國中小教育階段具下列身分者： （一）低收入戶之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三）依據特殊教育法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屬身心障礙之特殊教育學生。 （四）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 二、本項補助不得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短期補習教育開立之單據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三、本項資源以一般學校、實驗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以外單位辦理之活動為補助原則；同一活動計畫，如已獲本署其他專案經費補助，不得再依本要點重複提出申請補助。

七、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營利私法人及學術機關（構）、團體	辦理實驗教育相關之課程研發、課程實施、教學研習及活動所需之經常門經費。	以本署核定經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但配合推動或與本署合作相關政策者，不在此限。	本項補助對象與具辦理實驗教育理念及實務經驗之法人、團體、機構或學校合作者，優先予以補助。